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心傳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7.14中壽商一字第1123000194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商品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

初次罹患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特定傷病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美心傳承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繳費6年期
享終身保障

特色2 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中斷

特色3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機會年年享

特色4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自主運用

特色5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障再升級

特色6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安心照顧家人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美心傳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4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心傳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137,827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10,309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9%，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4,135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0,000	4,521	137,827	220	84	137,827	4,605	4,625
2	41	20,000	12,074	137,827	799	312	138,047	12,386	12,407
3	42	30,000	19,806	137,827	1,733	692	138,626	20,498	20,519
4	43	40,000	27,745	137,827	3,022	1,233	139,560	28,978	30,848
5	44	50,000	38,275	137,827	4,665	1,945	140,849	40,220	49,333
6	45	60,000	58,370	137,827	6,661	2,837	142,492	61,207	61,803
7	46	60,000	60,230	137,827	8,684	3,778	144,488	64,008	64,013
8	47	60,000	61,526	137,827	10,736	4,771	146,511	66,297	66,301
9	48	60,000	62,822	137,827	12,816	5,816	148,563	68,638	68,641
10	49	60,000	64,131	137,827	14,925	6,915	150,643	71,046	71,050
20	59	60,000	78,368	137,827	37,710	21,363	173,113	99,731	99,737
30	69	60,000	93,819	137,827	63,891	43,382	198,933	137,201	137,207
40	79	60,000	108,318	137,827	93,979	73,774	228,606	182,092	182,098
50	89	60,000	120,337	137,827	128,555	112,241	262,704	232,578	232,584
60	99	60,000	128,910	137,827	168,286	157,398	301,887	286,308	286,311
70	109	60,000	137,827	137,827	209,087	209,087	346,914	346,914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2.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0%，**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9%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7.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 ①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2.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②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③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100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④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⑤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名詞定義

- ◎壽險部分：係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之給付項目。
- ◎健康險部分：係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給付項目。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下列定義的疾病或傷害者：
 -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A.典型之胸痛症狀。
B.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C.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 > 1.0ng/ml，或肌鈣蛋白 I > 0.5ng/ml。
 -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特定傷病」，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
-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中國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3.29%，最低 8.9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1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1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4.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六年 保 單 年 度	1	43%	43%	41%	43%	43%	41%
	2	58%	58%	54%	57%	57%	55%
	3	63%	63%	59%	62%	62%	59%
	4	65%	65%	62%	65%	65%	62%
	5	72%	72%	68%	72%	72%	68%
	10	97%	96%	89%	96%	96%	90%
	15	103%	100%	90%	103%	102%	92%
	20	109%	105%	90%	110%	108%	94%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3%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中國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中國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